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制度推行獎懲辦法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暨4月17日內部控制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承辦人員及直屬主管記嘉獎乙次：

- (一) 於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所定期限內，完成交辦事項者。
- (二) 其他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與發展，有顯著貢獻者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承辦人員及直屬主管記申誡乙次：

- (一) 未於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所定期限內，完成交辦事項且逾五日者。
- (二)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或其相關規定，且情節重大者。